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环球广场 A 座

2023 年 5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左成新材
证券代码	87304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建材
主营业务	销售建材及研究开发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20,845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红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联系方式	021-50322797

左成新材成立初期主要销售全球保温材料领军品牌-德国阿乐斯 Armaflex（福乐斯）橡塑节能系列配套保温材料，2012 年开始与中铁建设集团、中建五局安装公司、上海建工安装集团、中建安装集团等央企建立的战略合作模式，成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并于 2018

年10月17日成功在新三板挂牌。2019年3月13日，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正式签订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以及上海海事大学材料学院，共同研究开发新材料，研发保温材料产品技术升级。院企携手并进，着力解决科研成果应用化、产业化的难题。双方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在科学研究和工程开发等方面的优势，联合申报项目，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二十多年间，左成新材方兴未艾，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集成公司，2020年公司在广州投资成立了生产研发基地——筑成新材，公司开发出多种贴面产品，提供各类贴面加工服务，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保温产品的防火规范要求，公司自主开展对防火棉的防火包裹棉不同防火等级的研发，为能更灵活的适应市场各领域的需求；2021年公司又在江苏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达2.5亿，占地面积40000多平方，公司将着力于开发新一代纳米精细保温环保材料及抗震支架综合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量产化、并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2022年左成福悦斯品牌橡塑已经运用在机场卫星厅、商业综合体、高铁火车站等设施中，左成慧得抗震支架也充分运用在大型商场、办公楼宇等领域，左成已将品牌推广到市场，并获得了社会的回报，同时也体现了左成创新的价值。

左成人始终坚持“小胜在智，大成在德”的企业文化理念，承担社会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升“左成”品牌价值，推动产品技术革新，将新科技技术运用于产品，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而服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2,512,998.04	92,504,264.3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092,580.31	41,580,887.82
预付账款（元）	1,148,214.73	689,106.33

存货（元）	6,975,797.06	7,211,448.14
负债总计（元）	71,645,867.10	71,009,222.8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299,236.76	5,843,15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487,515.12	21,292,89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6
资产负债率	77.44%	76.76%
流动比率	1.04	0.92
速动比率	0.92	0.8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219,471.13	97,306,55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330,519.11	805,382.09
毛利率	17.55%	13.21%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32%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74%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57,316.94	-19,652,53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1.95
存货周转率	11.53	11.9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 16.9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紧密配合，加大催款力度，及时跟进应收账款进度以达到尽快收回款项。

2、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 39.98%，主要由于 2022 年底疫情原因，一方面客户订单减少，一方面供应商也无法供货导致。

3、存货

公司存货 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了 3.3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52.4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一部分供应商采用

预付材料货款方式，导致应付材料货款减少。

5、流动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1.5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增长所致。

6、速动比率

公司速动比率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1.9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增长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84.6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较大，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也都有较大增长，导致净利润减少。

8、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4.3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9、每股收益

公司每股收益 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85.1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较大，净利润减少，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25.48%和 24.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材料成本和费用增长的影响，导致收益下降。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8.3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比 2021 年降低 5.34%，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13、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3.3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有所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增长。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工作的推进具有促进作用，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已明确规定，“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唐卫平	是	是	4.6339%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圣强是夫妻关系，与其他董监高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由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唐卫平女士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圣强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卫平女士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唐卫平	0141419354		否	否	否	否

（1）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87515.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每股收益为 0.27 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92897.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交易不活跃，且交易量较小，交易不连续，无法合理反映市场对公司的估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2 年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以及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发行定价合理，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唐卫平	2,000,000	10,000,000
总计	-	2,0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唐卫平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500,000

合计	-						
----	---	--	--	--	--	--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是左成新材，以支付日常经营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采购需求相应增加，需要资金支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公司。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七)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无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圣强	18,695,246	93.3789%	0	18,695,246	84.8980%
实际控制人	唐卫平	927,750	4.6339%	2,000,000	2,927,750	13.295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顾圣强先生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18695246 股，持股比例 93.3789%

实际控制人唐卫平女士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927750 股，持股比例 4.6339%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有所降低，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唐卫平**

乙方（发行方）：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在规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生效：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甲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自愿锁定一年。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准或审查核准，从而使得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甲方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0日

内将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甲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志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志强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圣强

唐卫平

马浩天

张敬云

周红

全体监事签名：

王洁庶

蔡苓芷

蔡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圣强

唐卫平

周红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圣强

盖章：

2023年5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顾圣强

盖章：

2023年5月8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08号、苏亚苏审[2022]30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卫东

钱志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5月8日

八、备查文件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